|  |
| --- |
| 审批意见：  丰环审【2018】40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草原风电场80MW风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总投资65606.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2.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9%。工程规划容量80MW，建设32台2.5MW风电机组，每台2.5MW风电机组配套安装一台2750KVA箱式升压变压器（每台风力发电机配备一台箱式升压变压器）。  项目风电经4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草原风电场升压站，建设1台80MVA主变，本期建成，草原风电场升压站出1回110KV线路接入鱼儿山风电场升压站，然后再由高压线路输送至潮河站，最终接入鱼儿山风电场电网。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防尘围挡，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运输时物料用蓬布遮盖，车辆减速慢行；易起尘物料在库房内存放或用篷布严密遮盖，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  2、施工废水排入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  3、施工时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夜间（22：00点到6:00点）禁止施工。  4、施工期少量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弃渣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5m3/d，处理工艺为MBR工艺。  6、升压站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7、变压器油定期更换时或者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机油设事故油池收集；事故油池的废油、定期更换的变压器油及废棉纱、铅酸蓄电池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危险废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站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同时需设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建设围堰，防止渗滤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需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同时应建立危废台账。  9、变压器装置区设事故油收集及导流系统，一旦发生渗油事故后经导流系统排入事故油池（容积为60m3），事故油池、导流系统底部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10、因风力发电属生态影响类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并严格按照环境监理方案实施监理工作。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报送“三同时”执行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 章)  2018年6月19日 |